

敦煌吐魯番文書研究文選

楊際平 著



A circular seal impression featuring the characters '新文豐' (Xinwenfeng) in the center, surrounded by a decorative border.



公元二〇〇七（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台一版

二 敦煌叢刊
集 (18) 敦煌吐魯番文書研究文選

精裝一冊基價
一一元正

著者 楊平釗

發行及
印刷所 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司：臺北市雙園街九十六號
公門市話：二三〇六〇七五七·二三〇八八六二四
電部：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十號八樓
話：二三四一五二九三·二三四五一五二九四
郵政三六四三信箱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六四九號
郵政劃撥：〇一〇〇四四二六號
傳真：二三五六八〇七六·二三〇二三八七〇

本書若有破損或缺頁，歡迎寄回更換，謝謝！

03001148 (精)
03001149 (平)

網址：<http://www.swfc.com.tw>
E-mail address：swfc@swfc.com.tw

林聰明

主編

敦煌叢刊二集

《敦煌叢刊二集》序

敦煌學興起至今，已逾八十載。由於敦煌資料內容新穎、數量豐碩，引起學者的極大關注，回顧斯學的發展，初期僅專注於文書的考證整理，其後加入石窟藝術與敦煌文史的探討，擴大研究範疇，敦煌學乃逐漸蔚為大圖，形成一門顯學。

今因敦煌學的研究條件，較之曩昔便利許多。學者可親赴敦煌石窟，實地參觀研摩壁畫塑像；前往世界主要敦煌文書收藏處，摩娑原卷。而縮微膠捲的普及，圖版錄文的彙編，使不少原本散佚各地的資料，得以重新綴合，呈現較為完整的狀態，促使敦煌學的研究與教學工作，更具有全面性。

自清末羅振玉、王仁俊、蔣伯斧諸氏開啓中國研究敦煌學的序幕後，踵進者代有其人，而近十年來尤為蓬勃發展，研究人員彬彬之盛，大備於時，論文專著亦連篇累牘，大釋泉湧。以之與國際敦煌學界的規模相較，已可躋身前列。當務之急應是將這些成果悉數出版，藉以檢視研究成果。

新文豐出版公司以宏揚敦煌學為己任，歷年來不惜耗費鉅資，大量編印相

關資料。先後出版《敦煌寶藏》、《敦煌叢刊初集》等叢書，今正陸續編印，由余屢邀海內外中國學者以中文撰寫的《敦煌學導論叢刊》，其中《敦煌叢刊初集》收錄早期學者整理的資料，雖未完備，然在當時固有其參考價值，為因應敦煌學研究日新月異的趨勢，因委託余籌編《敦煌叢刊二集》，收錄當代中國學者的專著或論文集，從客觀的角度呈現研究成果，供學界參考，希望此類叢刊的輯印，能有助於敦煌學的發展。

一九九三年三月 林聰明序於鳴沙盦

作者簡介

楊際平，一九三八年十月生，福建省平潭縣人。一九六一年北京大學歷史系畢業，現任廈門大學歷史系教授，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理事，中國經濟史學會理事，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理事。主要研究方向：敦煌吐魯番學，中國古代經濟史。

內容提要

本論文集共收錄筆者有關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文書研究的論文十一篇，其中一篇為一組札記。限於篇幅，已經融入專著《北朝隋唐均田制新探》、合著《五一—〇世紀敦煌的家庭與家族關係》與收入韓國磐教授主編《敦煌吐魯番出土經濟文書研究》的文章都沒收入。收入的論文，內容涉及土地制度、賦稅制度、戶等制度、會計制度、和羅制度、雇工制度、婚姻制度、社邑活動等方面，可供治漢唐經濟史與社會史者參考。

Abstract

This anthology of essays consists of 12 articles on social economic amanuensis in Turpan and Dunhuang, one of which is in fact a series of reading notes. Limited by the space, articles which have been incorporated into the monograph *A New Probe into the Juntian System in the*

Northern Dynasties and Sui-Tang Dynasties and Family and Kindred Relationship in 5-10 Centuries in Dunhuang (coauthored) and *Studies on Economic Ammanensis Excavated in Turpan and Dunhuang* (edited by Professor Han Guopan) have not been included. The essays discuss issues such as the land system, tax system, census hierarchy system, accounting system, hedi system, hire work system, marriage system, activities of the neighborhoods etc, which will provide reference to scholars who research on economic history and social history in Han and Tang dynasty.

序 言

我接觸敦煌吐魯番出土文書始於一九八〇年，時正以不惑之年，師從韓國磐先生學習魏晉南北朝隋唐史。初次接觸敦煌吐魯番出土文書，我就深深地被它的珍貴的史料價值所吸引，隨之便確定以利用敦煌吐魯番出土文書研究北朝隋唐均田制作為我的碩士論文。從此，利用敦煌吐魯番文書研究漢唐經濟史便成為我的主要研究方向之一。這些年研究敦煌吐魯番文書有個體會，這就是出土文書入門很難。出土文書多數殘缺不全，背景情況不清楚，貿然利用，容易出錯。因而很多人明知出土文書有很高的參考價值，卻徘徊於出土文書的門外，想入而不敢入門。其實，研究出土文書，難就難在入門，一旦對相關的出土文書比較熟悉，對有關的典章制度等也比較熟悉（這對許多人來說並不困難），利用起來就很方便，至少說不會比單純利用傳世文獻更困難，而且常可收到事半功倍之效。這本論文選集的出版，非唯敝帚自珍，抑亦為了鼓勵更多的學者關注敦煌吐魯番出土文書，利用敦煌吐魯番出土文書。

這本論文選集的出版，承蒙鄭學檬先生、林聰明先生的推薦與新文豐出版社的大力支

持，在此謹致衷心感謝。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三日於廈門大學北村寓所

楊際平

目 錄

序言

魏氏高昌土地制度試探

一、魏氏高昌時期的官田.....一

二、魏氏高昌時期的寺田.....九

三、魏氏高昌時期的民田.....一七

試論唐代吐魯番地區「部田」的歷史淵源

四三

一、「部田」並非源於均田制下的「倍田」.....四四

二、「部田」不必同於「薄田」.....四七

三、「常田」不必為當里之田.....五二

四、「部田」亦不必為當鄉之田.....五六

五、「部田」未必是「少高印」之地.....六二

六、「部田」的歷史淵源或為屯田.....六四

七、唐代西州「常田」、「部田」的區分或與水利灌溉有關.....七八

上海藏本敦煌所出河西支度營田使文書研究

——兼論唐代屯營田的幾種經營方式.....八五

唐代戶等與田產.....一〇九

- 一、從歷史的傳統看，量資定戶應計及田產.....一〇九
- 二、從唐代田制、賦役制度看戶等與田產的關係.....一一一
- 三、蒲昌縣九等定簿不足以否定唐代定戶與田產的關係.....一二七
- 四、敦煌吐魯番戶籍確證戶等與田產有關.....一二三

從敦煌文書看唐代前期的和糴制度.....一三三

- 一、自願還是強制.....一三三
- 二、和糴的價格問題.....一四八
- 三、唐代前期和糴的規模和作用.....一五七

唐代西州青苗簿與租佃制下的地稅

一七一

- 一、據唐代令式與西州租佃契，地稅應由田主承擔.....一七一

- 二、據唐代西州青苗簿，地稅當由佃人承當.....一七六

- 三、餘論.....一八三

敦煌出土的放妻書瑣議

一九一

- 一、放妻書與放良書不能相提並論.....一九一

- 二、敦煌出土的「放妻書」所反映的婚姻離異情況.....一九四

- 三、秦漢唐宋間的離婚手續.....一九八

- 四、附論：從離婚、離婚再嫁與喪夫改嫁看禮與律令的關係.....二〇二

唐末五代宋初敦煌社邑的幾個問題

二二一

- 一、社邑的類型與成員構成.....二二一

- 二、社司轉帖所見敦煌社邑的主要活動.....二二八

- 三、關於「三馱」與所謂「義聚」.....二四〇

- 四、社邑與寺院的關係.....二四一

敦煌吐魯番出土雇工契研究 ······

二五五

一、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所見的雇工契·····二五五

二、敦煌出土文書所見的雇工契·····二六二

三、從吐魯番、敦煌出土的雇工契看其時雇傭勞動的性質、特點·····二七三

吐蕃子年左一將戶狀與所謂「摩三部落」 ······

二八一

敦煌吐魯番出土文書簡記 ······

二九三

一、試釋北涼文書的「部隕」·····二九三

二、西涼建初十二年敦煌西石鄉高昌里兵、吏戶籍考釋·····二九九

三、麴氏高昌時期應用四柱結算法的實例——

延和八年七月至延和九年六月錢物帳·····三一〇

四、西州都督府勘給過所案卷所見之開元中括戶·····三一六

五、試析唐代西州計畝出束文書·····三一〇

六、唐代西州換耕契性質考辨 ······三三四

也談唐宋間敦煌量制「石」、「斗」、「駀」、「秤」	二二三
一、斛斗與石	二二三
二、駀與斗	二三八
三、秤與斤	二四二

麴氏高昌土地制度試探

一、麴氏高昌時期的官田

關於高昌國時期的土地制度，史籍未見記載，幸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有不少這方面的資料，藉此可窺見高昌土地制度的大概。

高昌國的田土，可大別爲官田與民田兩種。這官田中，屯田又佔相當比重。高昌的屯田，源遠流長。西漢征服車師後，就在那裡「置戊己校尉屯田」。^①直到十六國時期，高昌仍廣有屯田。事見北涼兵曹的兩份符牒：

北涼玄始十二年（四二三年）兵曹牒^②：

〔前缺〕

1. 范晟□佃，請以外軍張成代晟
2. 傀休身死，請以外軍王阿連代

〔中略〕

稱：李蒙子邇近白芳還，求具
紀，請如解注簿。

被符省縣桑佃，差看可者廿人知
以闕相平等殷可任佃，以○游民闕
□□佃，求紀識。請如解紀識。

大塢墳左得等四人訴辭稱：為曹所差，知守塢兩道，
今經一月，不得休下，求為更檢。信如所訴，請如事

敕：當上幢日，差四騎付張橫，守道□□。

兵曹掾張龍、史張□白。牒事在右，事諾注簿。

(後 略)

北涼兵曹下八幢符為屯兵值夜守水事③：

(前 缺)

——右八幢知中部屯。次屯之日，幢共校將一人選兵十五人夜住
守水。殘校將一人，將殘兵、值苟（狗）還守。